

证券代码：300750

证券简称：宁德时代

公告编号：2025-02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董事全部出席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年度现金分红及特别现金分红合计可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 19,975,746,623.17 元，即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 4,387,403,3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45.53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德时代	股票代码	3007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理	陈津
办公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传真	0593-8901999	0593-8901999
电话	0593-8901666	0593-8901666
电子信箱	CATL-IR@catl.com	CATL-IR@catl.com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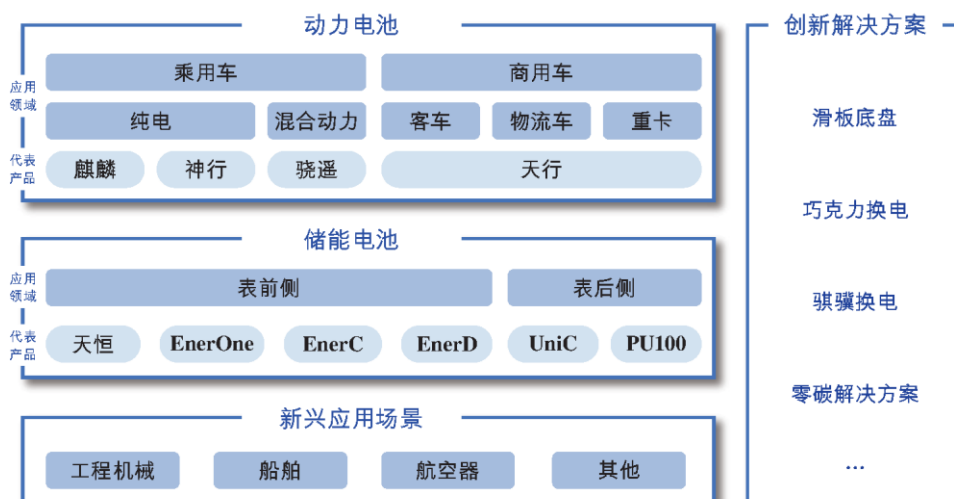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以推动移动式化石能源替代、固定式化石能源替代，并通过电动化和智能化实现市场应用的集成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球设立六大研发中心、十三大电池生产制造基地，并覆盖全球最广泛的动力与储能客户群体。

公司在锂电池领域深耕多年，具备了全链条自主、高效的研发能力，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前瞻性研发布局，通过材料及材料体系创新、系统结构创新、绿色极限制制造创新及商业模式创新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已形成全面、先进的产品矩阵，可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表前储能、表后储能等领域，以及工程机械、船舶、航空器等新兴应用场景，能够全方位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品及相关创新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 动力电池系统

公司动力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电箱及电池包。公司可提供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高压中镍电池、三

元高镍电池、钠离子电池、M3P 电池、凝聚态电池等覆盖不同能量密度区间的多种化学体系产品系列，能满足快充、长寿命、长续航、高安全、宽温度适应性等多种功能需求。公司根据应用领域及客户要求，通过定制或联合研发等方式设计个性化产品方案，以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不同需求。

乘用车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可应用于 BEV、REV、PHEV、HEV 等不同细分市场，广泛应用于私家车、运营车等领域；商业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可应用于道路客运、城市配送、重载运输、道路清洁等客车及商用车领域。此外，公司产品还可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两轮车等领域，具备高能量密度、高功率、高安全的特性。

（2）储能电池系统

公司提供电芯、电池柜、储能集装箱以及交流侧系统等储能产品解决方案。公司的储能电池广泛应用于表前储能和表后储能领域，包括公用事业储能、工商业储能及数据中心储能等。

电芯产品方面，基于多样的应用场景和产品全周期的经济性，公司开发了多款发电侧、输配电侧储能专用电芯以及适用于用户侧的系列电芯，覆盖多种容量并兼具超长寿命、高安全、宽温度适应性等特性。

系统集成方面，在表前领域，公司依托智能液冷控温、高成组 CTP、无热扩散等技术，推出了户外液冷电池柜 EnerOne、EnerOnePlus 以及针对全气候场景的集装箱式液冷电池柜 EnerC、EnerCPlus、EnerD、EnerX。公司进一步推出了天恒储能系统，是全球首款 5 年功率与容量零衰减的产品，单箱能量高达 6.25MWh，具有高安全、长寿命、高度集成等优势。在表后储能领域，公司产品已实现从低压、中压到高压平台的全场景覆盖。其中，UniC 系列产品具备长寿命、简运维、低辅源等特点，适配工商储能多元场景应用需求；PU100 产品具备高安全、高功率、易维护等特点，可满足数据中心能源管理需求。

（3）新兴应用领域及创新解决方案

除上述应用领域外，公司的动力电池的应用也不断拓展至工程机械、船舶、航空器等新兴应用场景。公司也持续推出创新解决方案，包括滑板底盘、针对乘用车领域的巧克力换电、针对重卡领域的骐骥换电解决方案等。

（4）电池材料和回收

公司电池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锂盐、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等。公司亦通过回收方式，对废旧电池中的镍、钴、锰、锂、磷、铁、铝、铜等金属材料及其他材料进行加工、提纯、合成等工艺，生产锂电池生产所需的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磷酸铁前驱体、锂盐等材料，并将收集后的铜、铝等金属材料通过第三方回收利用，使电池生产所需的关键金属资源实现有效循环利用。

此外，为进一步保障电池生产所需的上游关键资源及材料供应，公司通过自建、参股、合资等多种方式参与锂、镍、钴、磷等电池矿产资源及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2022 年每股收益调整原因系公司 2023 年 4 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该指标进行重新计算。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千元）	362,012,554	400,917,045	-9.70%	328,593,988	328,593,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50,744,682	44,121,248	15.01%	30,729,163	30,729,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44,992,919	40,091,674	12.23%	28,213,098	28,213,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96,990,345	92,826,124	4.49%	61,208,843	61,208,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8	10.06	15.11%	12.92	7.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8	10.05	15.22%	12.88	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3%	24.04%	0.09%	24.67%	24.67%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千元）	786,658,123	717,168,041	9.69%	600,952,352	600,952,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千元）	246,930,033	197,708,052	24.90%	164,481,252	164,481,2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770,779	86,996,055	92,277,915	102,967,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09,923	12,355,064	13,136,086	14,74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47,439	10,806,502	12,122,470	12,816,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7,911	16,351,044	22,734,647	29,546,7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12,061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 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 数	208,828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 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	0	持有特别表 决权股份 的股东总 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3.27%	1,024,704,94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30%	541,541,472			
黄世霖	境内自然人	10.58%	466,021,310	349,515,982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6.45%	284,220,608			
李平	境内自然人	4.58%	201,510,277	151,132,708	质押	32,29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1%	70,850,223		质押	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3%	45,552,565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94%	41,400,000			
厦门润泰宏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78%	34,393,473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73%	32,117,6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曾毓群和李平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毓群先生及李平先生的通知，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解除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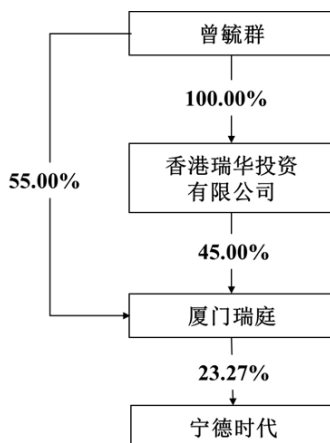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币种	债券余额	利率
时代瑞鼎发展有限公司 10 亿美元债	--	40381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美元	1,000,000	1.875%
时代瑞鼎发展有限公司 5 亿美元债	--	40382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30 年 9 月 17 日	美元	500,000	2.625%
时代瑞鼎发展有限公司 5 亿美元债	--	40833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6 年 9 月 9 日	美元	500,000	1.5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2 宁德时代 GN001	132280119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7 年 12 月 14 日	人民币	5,000,000	2.9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如下： “40381”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2024 年 9 月 17 日支付第七、八期利息； “40382”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2024 年 9 月 17 日支付第七、八期利息； “40833”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9 日、2024 年 9 月 9 日支付第五、六期利息； “132280119”已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支付第二期利息。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穆迪将宁德时代的主体信用评级以及宁德时代担保的美元债的债项评级从“Baa1”上调至“A3”，评级展望为“稳定”；标普将宁德时代的主体信用评级以及宁德时代担保的美元债的债项评级从“BBB+”上调至“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情况为：（1）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3”；（2）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3）标普全球评级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4）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24%	69.34%	-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139,998	41,950,796	12.3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4.83%	39.18%	5.65%
利息保障倍数	16.16	15.35	5.28%

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